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7	-	2023/7/18	2023/7/1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9,067,031股为基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332,423股,即以136,734,608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550,998.08元(含税)。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6,734,608×0.26)÷139,067,031=0.2556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56)÷(1+0)=(前收盘价格-0.255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7	-	2023/7/18	2023/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江林先生、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王雅琴女士、王凡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5227673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新亚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莱州新亚通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200.00万元的本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莱州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702.78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莱州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7月10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平安烟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在人民币5,200.00万元的最高本金限额内,为莱州新亚通对平安烟台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9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3-010号、2023-015号和2023-024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莱州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莱州新亚通总资产为620,942,082.19元,总负债为458,215,944.06元,净资产为162,726,138.13元,2022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659,308,617.54元,净利润为25,729,852.53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莱州新亚通总资产为570,961,600.52元,总负债为383,354,710.88元,净资产为187,606,889.64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为166,814,188.95元,净利润为24,417,133.36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

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5,200.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但前述转让应提前通知保证人。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30,278.95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2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永跃召集,董事会秘书尧桂明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拟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修改为6人,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手续。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1、提名欧阳永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欧阳文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齐仲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尧桂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高建萍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1、提名刘洪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高建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23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提名孙跃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左宝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拟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修改为6人,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手续。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经参会代表讨论,一致同意选举任跃杰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届时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任跃杰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2日

附件:

任跃杰先生,1984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8月至2020年8月,历任公司化验员、车间副主任、采购员、监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采购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跃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跃杰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提名和审核。

1、同意提名欧阳永跃、欧阳文昊、齐仲辉、尧桂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2、同意提名刘洪波、高建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其中高建萍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上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所有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顺利发行上市、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附件一: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欧阳永跃先生,1966年3月生,中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0年11月,在上海碳素厂(现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18年11月,在上海尚太炭素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永跃持有公司股份95,327,000股,持股比例为36.70%,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欧阳文昊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阳永跃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欧阳文昊先生,1993年10月生,中国籍,澳大利亚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Sky Jade Capital Pty Ltd.职员;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负极工程师;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文昊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阳文昊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齐仲辉先生,1965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湖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9年3月,历任兰州炭素有限公司(前身为兰州炭素厂)石墨化技术员、研究所高科技开发公司生产部副主任、研究所新材料室主任、石墨化分厂副厂长、厂长;1999年3月至2005年8月,在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9年2月,在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3月至今,历任山西尚太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山西尚太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仲辉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齐仲辉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尧桂明先生,1983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8年9月,自由职业;2008年10月至2011年7月,在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历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部长;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在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部长;2017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尧桂明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尧桂明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附件二: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洪波先生,1958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大学教师。2014年1月至2020年1月,担任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洪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洪波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高建萍女士,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在邯郸神光打火机有限公司担任出纳;1996年5月至2000年1月,在邯郸市复兴区工业公司担任会计;2000年2月至2014年4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66296部队担任会计;2014年5月至2019年7月,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担任审计员;2019年7月至2022年10月,在河北勤有功律师事务所担任财务顾问;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建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建萍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监事会同意提名孙跃杰、左宝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顺利发行上市、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2日

附件: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跃杰先生,1966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无极县乡镇企业局、无极县项目办公室职员、副局长、副主任等职务,2017年12月加入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山西尚太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跃杰持有公司股份1,05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跃杰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左宝增先生,1964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2008年3月,历任河北铁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机动科科员、机修主任、机动处长、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8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宝增持有公司股份1,05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左宝增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